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竞价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专为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资产与权益网络竞价交易行为制定。

第二条 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或参与网络竞价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参与各方应仔细阅读本规则，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委托方：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项目报价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

第四条 竞价人：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报名、交纳保证金、取得竞价资格，并参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竞价项目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

第五条 项目公告：由委托方或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项目及报价活动所制定的向竞价人说明项目概况及注意事项的文件。

第六条 注册账户：竞价人为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项目报价，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

第七条 保证金：委托方为了保证报价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要求竞价人在其报价行为开始前针对某一项目所交纳的保证款项。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又称先买权，是指法律赋予特定对象（特定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出卖标的物于第三人时，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第九条 保留价：委托方设置的能够接受的竞价标的物最低（最高）成交价，具体的数额不公开显示。

第十条 加价（减价）竞价：价格上行（下行）的报价方式，即竞价由低至高（由高至低），依次递增（依次递减），直到最高（最低）价格成交为止。报价开始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竞价人可以对目标标的充分报价，报价高出（低出）部分应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报价期。延时报价期由一个或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如延期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期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最低）报价且该报价不低于（高于）保留价的竞价人即成为该标的受让方。

第十一条 一次报价：报价开始后，竞价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对目标标的一次报价，系统以竞价人一次报价为准，报价不低于（不高于）项目保留价即为有效报价，报价截止后系统统一开启，最高（最低）有效报价的竞价人即成为该标的受让方。

第三章 报价活动的组织与参与

第十二条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方委托负责发布项目公告，组织报价安排。委托方对《项目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发现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出售违禁商品或发布违禁信息，有权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竞价人在参与项目竞价前，应仔细阅读本规则及《项目公告》，并全面了解竞买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具有受让资格。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第十五条 竞价人在《项目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间内，有权及有义务了解和查验竞价标的，并对竞价标的可能存在的和潜在的瑕疵作全面审查和勘验，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竞价人一旦交纳了保证金，即表明接受该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第十六条 竞价标的均以展示的实际状况为准，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对竞价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委托方及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竞价标的所做的介绍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价资料、图片展示及口头介绍等），仅供竞价人参考，不构成任何担保。

第十七条 竞价人在参与标的竞价前应在e交易网站（www.ejy365.com）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并确保其账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竞价人应对其注册账户及密码安全负责，任何人使用其注册账户及密码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价人本人的行为。

第十八条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竞价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价人登录竞价大厅参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所组织标的的网络报价，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受让方。竞价过程中，竞价人应当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成交，不得撤销。因网络环境报价可能存在延时等不可抗原因，报价时间以服务器时间为准，报价认定以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优先购买权人参照《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行权。

第二十条 竞价人应当遵守竞价会秩序，不得阻碍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正常的竞价组织工作，不得阻扰其他竞价人参与竞价，更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报价中止、终结

第二十一条 因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故障且无法及时予以修复的，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平台服务，但应及时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报价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中止或终结报价活动：

（一）因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故障，暂停服务的；

（二）竞价人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终端参与报价活动时出现故障的；

（三）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报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报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四)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清、标的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而使报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五)竞价人不遵守竞价秩序影响正常竞价的;

(六)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或委托方发现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需要中止或终结报价活动的情形。

中止或终结报价的,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方应当及时告知交易相关方,同时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上予以公告。中止竞价的,待中止事由消失后可重新竞价。因相关方违规造成中止或终结的,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章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第二十三条 竞价人将保证金及时足额交至系统提示的账户并到账(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到账为准),否则将无法参与标的竞价。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竞价人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一)受让方提交的资料与注册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不符合受让资格条件,致使其未通过资格审查无法签约的;

(二)成交后,受让方无正当理由不签署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成交确认文件或交易合同的;

(三)受让方不付款或者未按期付清款项的;

(四)以任何理由反悔,不按期办理标的交割手续的;

(五)采用作弊、欺诈、强迫等有违公平的手段参与本次竞价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规则的行为。

如由于受让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存在违约情况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标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价标的再行竞价的,原受让方应当支付第一次竞价中本人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再行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原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

第二十四条 竞价结束后,竞价人无违约行为的,保证金将于《项目公告》规定时间内原路原额(不计息)退回。

第六章 结算与交割

第二十五条 项目成交后,受让方应按《项目公告》要求支付成交价款和服务费,并向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后,办理标的交割手续:

(一)法人、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项目公告》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应及时办理标的交割、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受让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标的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如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三)在平台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第二十八条 因操作失误、所使用的终端不符合系统需求、网络环境异常等竞价人自身原因,对竞价人使用平台上的信息或由平台链接的信息,或其他与平台链接的网站信息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间接、特别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电脑系统之损坏或数据丢失等后果),责任均由竞价人自行承担,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方无关。

第二十九条 因标的发生重大变更或遗漏应告知的事项,应以委托方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为准。竞价人应及时关注委托方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变更信息。

第三十条 交易各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项目: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二)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竞价、拍卖、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三)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合同)或者成交确认书(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四)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八)向委托方或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以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干扰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或干扰其他用户对平台服务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欢迎交易各方对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交易各方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进行投诉:

(一)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接受关联交易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在关联交易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接受关联交易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五)违反相关工作条例,违规向关联交易人透露交易信息;

（六）擅自披露、篡改"用户资料"或重要交易数据。

第三十二条 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三条 《项目公告》中对竞价方式具体操作及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交易各方与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因本规则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所有。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